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總體政策

- 1.1 為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及可靠的資料供其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本公司的業績及前景，以及將股東意見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定適當及符合股東利益的策略及措施。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有效通訊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所有股東通訊(包括致股東的通函、公佈及函件等)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批准。
- 1.3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人員及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股東通訊的內容及形式，以及負責編製、收集及保存有關檔。

2. 總則

- 2.1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公開通訊，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害。概無股東應藉其控制權利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動。
- 2.2 本公司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的資料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同等資料，並致力一致及適時地提供該等資料，以避免任何人士因不當使用該等資料而取得利益、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
- 2.3 本公司確認股東私穩的重要性，及將不會未經其同意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例規定如此行事。

3. 通訊內容

受限於適用法例法規，股東通訊可包括有關已公佈報告、營運情況、策略計劃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其他須與股東通訊的事宜。

4. 通訊途徑

4.1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疑問；
- (ii) 本公司應於進行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詳情，以確保各股東瞭解有關安排；及
- (iii) 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4.2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ongweiasia.com，其載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及歷史發展重點等。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為保護環境，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4.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解答股東查詢。

4.4 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及刊發其年報，當中包括其年度賬目及本集團的綜合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亦會編製及刊發各財務年度各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送達該等報告予其股東。

5. 雜項規定

5.1 本政策並無涵蓋的事宜須根據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處理。

5.2 任何股東通訊將以淺白語言提供，以便股東理解。

5.3 董事會有權詮釋本政策。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